

证券代码：872147

证券简称：航晨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西安航晨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3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马波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议程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充分征求各位董事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工作报告详细介绍了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、公司经营情况、外部环境、风险因素等内容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现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实现利润拟不进行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关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8 年度的审计费用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18 年公司审计工作业务量决定该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报酬事宜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.neeq.com.cn 的公告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1）；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2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现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现由监事会主席张友民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7 年度工作情况。报告就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决议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总结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杨璠、张西超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

西安航晨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4日